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882號

03 抗 告 人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嘉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請求繼續審
06 判，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
07 年度調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
13 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
14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該項
15 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並應表明請求繼續
16 審判之理由，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
17 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
18 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
19 項規定自明。

20 二、抗告人主張民國114年5月20日原法院114年度移調字第35號
21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原法院以：上
22 開調解成立後，抗告人遲至同年8月12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
23 判，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未表明其知悉在後及關於遵守不
24 變期間之證據，爰以裁定駁回其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30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主筆）

01					法官	李	瑜	娟	
02					法官	陳	麗	芬	
03					法官	方	彬	彬	
04					法官	蘇	姿	月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